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